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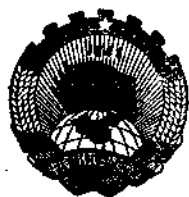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
第一屆全國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新華書店發行

223
0246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
第一屆全國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新華時事叢刊社編
新華書店發行

(第88種)

書號：0726 (53—068)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
第一屆全國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編輯者：新華時書叢刊社

發行者：新華書店

印刷者：新華印刷廠北京第一廠
(阜成門外北總士路)

1—30,900(京)

一九五〇年九月初版

(左) 毛主席致開幕詞
(下)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第一屆全國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會場內景

CAE68/03



(右) 人民政協全國委員會副主席陳叔通關於全國委員會常委會的工作報告
(下) 中央人民政府劉少奇副主席報告土地改革問題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周恩來總理在大會上做政治報告



軍事報告
人民革命軍事委員會代參謀總長聶榮臻在大會上做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副總理兼財經委員會主任陳雲報告財
政經濟工作



財經委員會副主任兼財政部長薄一波報告調整稅收問題

(左)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副總理兼文教委員會主任郭沫若
報告文教工作

(下) 最高人民法院院長沈鈞儒報告人民法院工作





全體舉手同意各項報告

5本定價(甲)5.20

2

目 錄

開幕詞.....	毛澤東	一
——一九五〇年六月十四日		
x		
關於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的工作報告.....	陳叔通	三
——一九五〇年六月十四日		
關於土地改革問題的報告.....	劉少奇	八
——一九五〇年六月十四日		
關於經濟形勢、調整工商業和調整稅收諸問題.....	薄雲	三
——一九五〇年六月十五日		
關於調整稅收問題.....	薄一波	五
——一九五〇年六月十五日		

關於文化教育工作的報告.....郭沫若 三

——一九五〇年六月十七日

人民法院工作報告.....沈鈞儒 三

——一九五〇年六月十七日

閉幕詞.....毛澤東 二

——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改革法..... 九

關於同意各項工作報告的決議文..... 一〇

——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三日通過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關於地方委員會的決定..... 二三

——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三日通過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號召全國人民展開

保衛世界和平簽名運動的辦法..... 二五

——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三日通過
致人民解放軍全體指戰員的慰問電……………一九

附 錄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全國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出席人名單……………二三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全國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特邀
列席人士名單……………二七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全國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地方協商委員會推派列席代表名單……………三三

開幕詞

毛澤東

——一九五〇年六月十四日

諸位委員、諸位同志、諸位朋友們：

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的全國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現在開會。在這個會議上，有會務工作、土地改革工作、經濟和財政工作、稅收工作、外交和統一戰綫工作、文化和教育工作、軍事工作、法院工作等項報告，希望予以討論。其中，以土地改革問題爲此次會議的中心議題。我們希望在此次會議上通過一個土地改革法案，經中央人民政府批准後付之實施，首先使十餘萬正在準備進行土地改革工作的幹部早日學習這個法案，以便在今年秋後大約有一萬萬農業人口的地區能够順利地進行土地制度的改革工作。自然，其他各項報告都是重要的，凡有意見都可發表，凡有提案都可付審議，只要能行者都應採納，我們有偉大

5189

而正確的共同綱領以爲檢查工作討論問題的準則。共同綱領必須充分地付之實行，這是我們國家現時的根本大法。我相信，經過全體同志的努力，我們的會議是會順利地完成自己的任務的。現在全國人民在中央人民政府領導之下，正在進行鉅大的工作，爲克服困難，爭取經濟狀況的好轉而鬥爭。我國的一切人民事業均正在循着新的軌道向前發展，每天都可見進步，看見成績，任何困難都不能阻止人民事業的前進。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及其選出的全國委員會，是團結全國各民族、各民主階級、各民主黨派、各人民團體及各界民主人士的偉大的統一戰綫的政治組織，在全國人民中有很高的威信。我們必須鞏固這種團結，鞏固我們的統一戰綫，領導全國人民穩步地達到自己的目的。

關於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的工作報告

——一九五〇年六月十四日

陳叔通

各位委員，各位同志：

我代表常務委員會向我們的會議提出工作報告。

依據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組織法第十三條的規定，全國委員會的工作如本會周恩來副主席在上次會議上的報告，大致可分為兩大類，一類屬於政策性方面的，一類屬於組織性方面的。上次會議後，常務委員會做了一些工作，但做得不夠，特別在開始的時候，因各方面忙於政府工作，致本會工作有放鬆的現象。現在將工作情況報告於後。

一、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歷次會議的重要議案，都經過常務委員會與有關負責方面的協商。其中一九五零年度全國財政收支概算，中蘇友好同盟互助條約，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等，更經過慎重的協商。

二、各小組的工作，除國防組（組長生病，只有三個委員在京，無法開會）外，都已逐步地建立起來。各小組研究和討論過的問題，計有以下各種。屬於政治法律組的有：地方各界人民代表會議組織通則草案，社會團體登記暫行辦法草案，中國工會法草案，中央勞動部關於在私營企業中設立勞資協商會議的指示草案，省、市勞動局暫行組織通則草案，市勞動介紹所組織通則草案，新解放區農業稅條例草案，夏季徵糧辦法草案等。屬於財政經濟組的有：公債發行，公債宣傳，私人及華僑投資，新解放區農業稅條例草案，夏季徵糧辦法草案等。屬於文化教育組的有：政務院關於開展職工業餘教育的指示草案，政務院文教委員會一九五零年工作計劃。屬於外交組的有：中蘇經濟合作協定。屬於民族事務組的有：目前兄弟民族情況及民族政策和民族工作的方針。屬於華僑事務組的有：護僑政策。屬於宗教事務組的有：基督教教會工作的改革方針。這些研究和討論，或由小組發動，或由政務院及有關部、會的委託，而以後者佔多數，政務院及有關部門供給材料並派員出席報告。所以小組工作做得好，對政府自有許多的幫助。有些小組已開始和不在京的委員通訊，有些小組並設法搜集會外意見，這將使各組工作的內容更爲豐富起來。